

收字 (2017) 市府 第 355 号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委）

阅办文单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送請

主任
书记

副主任

纪检组组长

总工程师

巡视员

副巡视员

阅示

处(室)阅处

领

号

批

示

办

理

情

况

市场处

$$\uparrow L_{12,13}$$

文中群像不限于我处对立的念想。

市场部、市场部、市场部、市场部、服务部

文件请速阅办，阅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7〕176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和 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南京的城市辐射力及影响力，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42号）中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进行调整。

一、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条件

（一）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人员）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全日制技工院校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

（二）毕业两年内在我市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

会团体等单位就业或在宁自主创业，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三）在宁无自有住房（或与父母共有家庭唯一一套住房），且租房居住。

以上条件需同时具备。

在宁部、省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新就业大学生符合条件的，可比照我市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政策提出申请。

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条件

在本市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已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用人单位从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且租房居住，可以申请领取租赁补贴。各区政府（园区）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发放工作。申请领取租赁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实际在岗，工作和收入稳定，劳动（聘用）合同规范。

（二）持有本市合法有效的《江苏省居住证》，在本市连续缴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 年及以上；或者符合本市积分落户基本条件。

（三）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住房。

三、优化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凭租金发票、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提出申请。

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42 号）中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条件以本通知为准。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9 日印发